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11.	4.	11 下午
字第 05955 號		
陳	易	均

刑事自訴狀

告訴人：鄭國欽

地 址：

電 話：

被告人：李天行

地 址：

電 話：

為被告涉公文登載不實、湮滅證據、偽造公文書等罪依法呈告訴狀事：

公文登載不實罪理由如下：

緣110年3月13日16時3分，告訴人當日自南港返回桃園途中，於市民大道往市區方向高架路面銜接麥帥二橋前，遭後車疾行擦撞右側車身，致雙門B柱兩側鈹金凹陷烤漆脫落，隨按道路交通事故人須知處理(告證一)，於交通大隊申請初判表，對於初判表不符實際車禍狀況不服，再至交通裁決申請鑑定，於110年7月15日收到台北市交通裁決所 函(告證二)，當日隨即打電話與裁決所函註記承辦人李天行，撥打23642794與之聯絡，對於鑑定結果與事實不符完全不認同，並對臺北市車輛事故鑑定會1103069815案號質疑(告證三)。

經了解鑑定委員會執行程序應該由肇事雙方，一起觀看雙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後，提出各自理由說明後，再由委員會仲裁討論，將鑑定報告寄交肇事雙方，該鑑定委員會卻未按客觀事實做成鑑定書。

告訴人提出諸多質疑點後，李天行隨即改口說我只是一名小承辦人，內容由委員會作成決議他不清楚，對於告訴人接連提問李天行開始以訊號不清楚搪塞，告訴人辦理數月皆無結果又遇訊號不清楚情況，故提告懇請 鈞院 函交通裁決所指揮偵察赴法院觀看影片，釐清對於鑑定不服爭議之處。

交通裁決所 函，車損部份(二)B車左前車頭、左側前車身、左側車身毀損(依據警方記載及告證四、告證五、告證六、告證七)，及告訴人在現場拍照所留照片(告證八、告證九、告證十、告證十一、告證十二、告證十三)，僅有B車追撞告訴人車保險槓損壞痕跡，其餘皆為公文登載不實替B車駕駛脫

罪之詞。

刑法第165條滅證罪理由如下：

對於本案鑑定說明第二條，得於收受本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逕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繳交覆議費新台幣2000)申請覆議(告證二)。告訴人向李天行說明在車禍時當事人登記聯單上並無此項註明，僅提到初判表及鑑定，隨請求保留雙方車禍時行車紀錄器影像，作為日後證據鑑定保全證據，李天行立刻又改口影像已送回分局不在，對於臺北市交通裁決所不公允鑑定湮滅影像證據，將以刑事和民事提告。

告訴人本身為輕度殘障者，所駕駛的車輛申請為殘障車之用，加上104年及105年二次中風後遺症平衡感不佳，騎摩托車緊急煞車常自摔，故駕駛車速不快，儘量禮讓他車先行，從南港回桃園一路上一直禮讓別人超越，在市民大道上路車道限制，回頭看後照鏡確定無車後才慢慢變換車道，從告訴人提供行車紀錄器前、後鏡頭影像清晰可見，因B車車速極快接近，告訴人右側輪胎剛過一點即被B車擦碰(告證十二)，B車車主一直誣賴告訴人任意變換車道但又不出席鑑定會及法院。

偽造公文書罪理由如下：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公文書」，依照刑法第10條第3項，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告證十五)。無論文書上有無使用「公印」，以公務員為製作主體，本於其職務上的關係所製作的文書，至於偽(變)造公文書的內容，是關於公眾或個人事項，目的是為了公用或私用，都不影響文書的性質。自訴人爰引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3125號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上訴字第2029號判例。

(1) 告訴人懇請 函文勘驗

刑事訴訟法第51條「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姓名(自證第十三、自證第十四)。」

(2) 告訴人懇請 函文勘驗

刑事訴訟法第55條「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自證第十三、自證第十四、自證第十五)。」

刑事訴訟法第59條「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一、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二、掛號郵寄而不能達到者。三、因住居於法權所不能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告訴人居住桃園龜山地區56年極少異動住址，包括老舊社區改建後亦居住達20年，不符合第一項以公示送達，符合第二項掛號郵寄，符合第三項居於法權所及之地，法院公文封卻以普通信件寄送不符合規則(自證第十六)。被告人李天行認為是一切合於規則應可接受法律及法庭檢驗並勘驗證據請求。

懇請 鈞院保障權益，謹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自 證：

自證一、110.3.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自證二、111.7.12發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函

自證三、111.6.18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自證四、110.3.13 16:35 車禍交警照片-1

自證五、110.3.13 16:35 車禍交警照片-2

自證六、110.3.13 16:35 車禍交警照片-3

自證七、110.3.13 16:35 車禍交警照片-4

自證八、110.3.13 16:35 車禍自訴人照片-1

自證九、110.3.13 16:35 車禍自訴人照片-2

自證十、110.3.13 16:35 車禍自訴人照片-3

自證十一、110.3.13 16:35 車禍自訴人照片-4

自證十二、110.3.13 交通事故現場圖

自證十三、110.12.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

自證十四、110.12.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2

自證十五、111.1.22發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

自證十六、110.12.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031284號募股
橫式信封

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具狀人：鄭國欽



第四頁/共四頁